

中国政治法律制度史讲义
(初稿)

中国政治法律制度史讲义

(即中国国家与法权历史讲义)

(初稿)

西南政法学院国家与法权历史教研室编

一九六四年二月 重庆

目 录

第一编 中国奴隶制国家与法

第一章 夏商奴隶制国家与法.....	(1)
第一节 夏奴隶制国家的形成.....	(1)
第二节 商奴隶制国家的发展.....	(6)
第三节 夏商奴隶制法.....	(11)
第二章 西周春秋奴隶制国家与法.....	(14)
第一节 西周奴隶制国家的兴盛.....	(14)
第二节 春秋奴隶制国家的解体.....	(19)
第三节 西周春秋奴隶制法.....	(25)

第二编 中国封建制国家与法

第三章 战国秦汉封建制国家与法.....	(30)
第一节 战国封建制国家的形成.....	(30)
第二节 秦统一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 的初建.....	(35)
第三节 汉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的巩固.....	(40)
第四节 战国秦汉封建制法.....	(47)
第四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封建制国家与法.....	(55)
第一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封建统一国家的 分裂.....	(55)
第二节 隋统一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 的再建.....	(61)
第三节 唐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的发展.....	(66)
第四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封建制法.....	(75)
第五章 五代十国宋元封建制国家与法.....	(88)

第一节	五代十国的封建割据	(88)
第二节	宋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的高度发展	(91)
第三节	元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的野蛮统治	(98)
第四节	五代十国宋元封建制法	(105)
第六章	明清封建制国家与法	(112)
第一节	明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的进一步加强	(112)
第二节	清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的极端发展	(119)
第三节	明清封建制法	(125)
第三编	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与法	
第七章	鸦片战争后清朝的国家与法	(132)
第一节	鸦片战争后清朝政权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化	(132)
第二节	清末“预备立宪”的骗局和国家机关的变化	(135)
第三节	清末的法	(141)
第八章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国家与法	(146)
第一节	北洋军阀政权的建立及其阶级本质	(146)
第二节	袁世凯集权统治时期的国家制度	(148)
第三节	北洋军阀各派系反动统治时期国家制度的演变	(154)
第四节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法	(159)
第九章	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国家与法	(163)
第一节	国民党反动政权的建立及其阶级本质	(163)
第二节	国民党法西斯主义的国家制度	(167)
第三节	国民党反动国家机构	(180)

第四节	国民党反动“六法”	(191)
第四编	中国民主革命时期的革命政权与革命立法	
第十章	太平天国农民革命政权与革命立法	(213)
第一节	太平天国革命政权的建立及其阶级本质	(213)
第二节	太平天国的国家制度	(217)
第三节	太平天国的革命立法	(224)
第十一章	辛亥革命所产生的南京临时政府及其立法	(226)
第一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成立及其阶级本质	(226)
第二节	南京临时政府和各省军政府的组织机构	(230)
第三节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和南京临时政府的其他立法	(234)
第十二章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革命政权及其立法	(240)
第一节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国民政府的成立及其阶级本质	(240)
第二节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广州武汉国民政府的组织机构	(244)
第三节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工农运动中产生的革命政权	(250)
第四节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政权的立法	(252)
第十三章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政权与革命立法	(257)
第一节	人民民主政权的建立发展及其阶级本质	(257)
第二节	人民民主政权的组织形式	(268)

第三节	人民民主政权的政权机构.....	(272)
第四节	人民民主政权的革命立法.....	(283)
第五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与法	
第十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与法	(309)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及其阶级 本质.....	(309)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制度.....	(316)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	(325)

第一編 中国奴隶制国家与法

第一章 夏商奴隶制国家与法

第一节 夏奴隶制国家的形成

一 我国原始公社概况

毛泽东同志在“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一文中曾经指出：“中华民族的发展（这里说的主要地是汉族的发展），和世界上别的许多民族同样，曾经经过了若干万年的无阶级的原始社会生活。而从原始社会的崩溃，社会生活转入阶级生活那个时代开始，经过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直到现在，已有了大约四千年之久。”（“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二年第二版，第六一六页）

根据我国古史记载和地下文化遗存的发掘，中国原始公社最先经过旧石器时代；当时人们主要依靠谋取现成的天然物为生。传说中的有巢氏、燧人氏和伏羲氏时代，大约相当於这一时期。到了新石器时代，人们逐渐定居下来，开始农业和牧畜业生产，从谋取现成的天然物进到学会自己生产需要的物品了。我国古史所说的神农氏、皇帝和尧、舜时代，大约就相当於这一时期。

原始社会的生产力水平是极为低下的。人们使用异常简陋的生产工具，依靠氏族成员的集体劳动，来维持极端贫乏的生活，根本不可能产生剩余生产物和私有观念。当时生产关系的基础是

生产资料的氏族公有制，人们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分配劳动果实。建立在公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氏族公社，是基本的社会组织和经济组织。氏族公社是人的联盟而不是地域的联盟，是基于共同劳动的需要，并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组织起来的。氏族公社内部既没有人剥削人的现象，也没有阶级的划分。公社成员之间的社会地位都是平等的。氏族的公共事务，由氏族机关进行管理，并由氏族成员共同选举氏族首领，执行氏族集体赋予他的各种职责。遇有重大事项和争端，由氏族全体会议共同解决。氏族首领不称职时，可以随时撤换。几个氏族组成一个部落，几个部落构成部落联盟。部落首领和部落联盟的领袖，也由公众自举，并能罢免。这就是古史所载的“尧舜禅让”。作为阶级专政的国家与法，在那时是不存在的，也没有凌驾于群众之上的统治者。一切按照世代相传的、具有相当约束力的习惯行事，社会秩序井井有条。“礼记”（礼运篇）把当时的情况描述为：“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与，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这段话虽有极大的渲染，但大致上反映了无阶级、无剥削的社会状况。

但是，原始公社并不是一种理想的、美好的社会，它是为极端低下的生产力水平所决定的。正如马克思所说：“它是个人软弱的结果，而不是生产资料社会化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一版，第二十七卷，第六八一页）。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它必然趋于瓦解，而为新的社会制度所代替。

二 我国原始公社的瓦解和夏奴隶制国家的形成

公元前两千多年以前，我国氏族公社开始了解体的过程，奴隶制国家在逐渐地形成。到了夏代，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终于产生了。由原始的氏族制过渡到国家的形成，是氏族内部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

我国古代各族人民的历史发展是不平衡的。在众多的部落中，活动在黄河中游一带的夏部落，首先进入了阶级社会。夏的主要生产工具大体上还是木石器，但木石器已很精致，而且相传夏代已开始使用铜器。铜器用於农业生产的可能性很小，但对农业生产工具的加工是有帮助的，是农业生产的一项辅助手段。从夏禹治水和整理沟洫的传说看来，那时已经有了原始的灌溉技术。加上夏地地处河济流域，雨量丰富，气候温和，土质松软，宜於耕作，因此就有可能在使用木石器工具的基础上发展了农业生产，产生了剩余生产物。相传禹很恶旨酒，夏代饮酒成了一种风尚，说明当时粮食已经有剩余了。

农业生产有了一定的剩余，为社会分工的发展提供了物质前提。传说曾经向夏进贡牲畜的莱夷部落，很可能是经营畜牧业的。在夏朝还有用铜铸鼎、作兵器的传说，有完善的弓、矢、车和精致的陶器的出现，说明手工业已经成为一个独立的生产部门。

剩余生产物的出现和社会分工的发展，不断破坏着氏族公有制的基础，逐渐产生了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和贫富分化的现象。从山东宁阳县发掘出的氏族社会末期的公共墓地中可以看出，当时已有大、中、小三类不同的墓葬，随葬物也各有多少不等的显著差别。显然，这种贫富分化的现象，已经不是个别的，而是带有普遍的现象了。

随着贫富的分化，在夏代也出现了阶级的划分。传说禹时对战俘不再杀害，而用於生产，称之为苗民、黎民（奴隶）。启讨灭了有扈氏后，也罚他作牧豎（奴隶）。夏的显贵大家都拥有相当多的男女奴隶——臣、妾，驱使他们从事生产。“左传”（哀公六年）记载：少康逃奔有虞氏时，“有田一成，有众一旅”。可见，夏代已有奴隶和奴隶主的划分和对立。在阶级分化过程中，没有沦为奴隶的一般平民，其地位虽较奴隶好一些，但也只是在贵族分配给他们的土地上进行耕种，受着贵族的压迫和剥削。“孟子”（滕文公篇）所载“夏后氏五十而贡”，大概是指平

民对贵族的贡纳额。

私有制的出现和阶级的形成，为国家的产生准备了经济政治前提。而由“禅让制”过渡到王位世袭制的斗争，则是我国原始社会过渡到奴隶制国家的重要标志。

在原始社会里，争夺氏族部落首领或部落联盟首领的事件是不可能出现的。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形成，氏族首领成为最富有的贵族，与此相适应，氏族首领的职权也发生了重大变化。传说夏禹大会诸侯（部落首领）时，防风氏迟到，遭到禹的杀戮。可见部落联盟的首领已经孕育着阶级社会国王的权威。既然氏族首领的职位是获取权力和物质利益的重要手段，因而也就成了显贵家族争夺的对象。

禹死后，禹子启代东夷的伯益继承氏族首领的位置，废除禅让制，开始了传子的世袭制度，在我国历史上建立了第一个“家天下”的王朝。传子制度的建立，严重地破坏了氏族公社的民主传统，因而遭到维护氏族制的旧势力的坚决反抗。伯益和有扈氏都起兵反对夏启。斗争结果，启杀伯益，讨灭了有扈氏。但世袭传子制度并未因此得到巩固。稍后，启子太康又因游乐无度，引起平民的怨愤，东夷的后羿便乘机起兵攻夏，太康失去了帝位。传到中康子相时，又为旧势力的代表寒浞所攻杀。传少康，少康复为寒浞所攻逃。经过少康将近半个世纪的斗争，最终战胜了旧势力的反抗，恢复和巩固了王位传子制度的基础。从此，帝位世袭的新制度战胜了传统的禅让旧制度。

这种斗争，形式上是“禅让”和“传子”的斗争，实质上却是争夺和维护贵族家族世袭统治权，建立阶级压迫制度，把氏族组织变为贵族统治人民的工具的斗争。参加这种斗争的，表面上是新旧两种势力集团，实际上平民和奴隶也广泛参加了这个斗争的行列。太康时，后羿“因夏民以代夏政”，就十分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后羿的被杀，主要也是由于他“不修民事”，以致众叛亲离。寒浞步后羿的后尘，同样招致灭亡。每当夏贵族企图把自己变为骑在人民头上的国王的时候，奴隶就乘机暴动和逃

亡，奴隶主贵族就会丧失掉自己的“臣妾舆马”，甚至连自己的性命都保不住了。

由禅让制到王位世袭，奠定了国王的权力的基础，于是氏族制度的机关，成为没有存在必要的赘物了。它由自由调整本身事务的民主组织，转化为奴隶主阶级对广大奴隶和平民进行统治的有组织的暴力工具了。

夏奴隶制国家的产生，雄辩地说明了国家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是阶级压迫阶级的工具。它和氏族组织有着根本性质的不同。

首先，实行按地域来划分其管理下的居民。“左传”（哀公四年）载：“画为九州，经启九道”，传说夏启继位后，将其统治区域分为九州，并设立九州牧管理地方居民。又铸九鼎以记功，象征启为九州之王，所谓“铸九鼎象九州”（“汉书·郊祀上”）。

其次，建立了为进行阶级压迫所需要的国家权力。其中主要的是军队。“礼记”（礼运篇）载：“以贤勇知……故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说明夏统治者已拥有维持阶级统治的一批武人谋士。传说少康子杼是甲的发明人，证明军队的装备也有改进。夏朝军队是战胜旧势力，镇压奴隶和平民的反抗以及对外掠夺的重要工具，因此在国家机关中占有主要地位。

夏朝也建立了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新的国家机关，如古籍上有“夏后氏百官”的记载。出现了许多官吏，如有牧正、庖正、车正等一系列职官。相传薛部落就是“居薛”以为车正的。我国古代的职官都是部落国家中管理各种经济事务和其他事务的人，他们或由夏贵族担任，或由被征服的部落的原有贵族担任，而成为当时具有部落国家特征的国家机构的一部分。此外，夏还修建了监狱。古史载，“夏有夏台”，夏台就是监狱的名称，传说商汤曾经被夏桀囚禁在夏台。

综上所述，奴隶制国家在夏代已经产生了。夏奴隶制国家的建立，促进了奴隶制经济的发展，开了我国文明的先河。夏朝从

禹开始，共传十四世，十七王，在其统治的四百年中，阶级斗争始终没有间断。到了桀时，阶级矛盾更加尖锐。虽然夏桀曾以太阳自比，但人民却咒骂他说“时日曷丧，予及汝皆亡”。这时，东方兴起的商族乘机灭夏，建立了奴隶制的商王国。

第二节 商奴隶制国家的发展

一 商奴隶制国家的建立和本质

商族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的部落，活动地区相当广阔，在今山东、河北、河南一带。商在灭夏以前，已经跨进了奴隶社会，而且力量比夏强大，曾“十一征而无敌於天下”。到夏最后一个暴君桀时，湯乘夏朝内部阶级矛盾异常尖锐之际，起兵灭夏，史称“成湯革命”，正式建立商朝。

商朝在我国奴隶制国家史上，是一个发展和巩固的阶段。商奴隶制国家是建立在奴隶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奴隶主对奴隶和平民实行专政的工具。

在商朝，农业是社会经济中的主要部门。农业生产采用井田制进行。井田即方块田，分别由四块、六块、九块组成，这由甲骨文中最常见的田字“田”、“畝”、“田”等形可以得到证明。井田制是奴隶主用来作为剥削奴隶的手段。商奴隶主贵族强迫奴隶进行大规模的集体耕作，甲骨文中的“王大令众人曰眷田”、“贞维小臣令众黍”等记载，就是强迫奴隶生产的写照。井田制度的实行，大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甲骨文有黍、禾、麦、稻、粟等许多农作物的名称，说明农业生产已很发达。农业的发展，促进了畜牧业的蕃盛和手工业的细致分工，以及商品生产和交换领域的扩大。特别是青铜器的铸造，出现了我国古代青铜器工艺的第一个高峰。现存的著名司母戊大方鼎重达八七五公斤，精致完善，为世界所罕见，标志着商代社会生产力已经发展到了相当高度的水平。商朝奴隶制经济的发展，是商奴隶制国家发展

的物质基础。

在商朝，奴隶和奴隶主是两个基本的对抗的阶级。商朝的奴隶很多，在甲骨文中被称为“众”、“众人”、“工”、“臣”、“妾”、“奚”、“仆”等。他们是社会生产的主要承担者，但劳动果实全部为奴隶主所攫取，不仅毫无权利，甚至生命也毫无保障，经常被当作“人殉”、“人性”，惨遭杀害。除奴隶外，还有从事生产的“小人”，是商朝的平民阶层。他们在政治上和经济上虽都属于贵族阶级，却同样受贵族的剥削，常常因犯罪或负债而沦为奴隶。王侯、“王族”、“子族”、“邦伯师长百執事”和商王国内的异姓诸侯，是商代的奴隶主贵族阶级。他们残酷地剥削和压榨奴隶，以满足其荒淫无耻的寄生生活。因此，这两个阶级一开始就处于不可调和的对立状态。盘庚迁都前，奴隶曾对奴隶主进行过多次斗争。盘庚迁都后，奴隶以逃亡的方式进行反抗的事件层出不穷。这种斗争使商王慌了手脚，甲骨文中有许多卜问会不会“丧众”的卜辞，充分反映了这一事实。除逃亡外，奴隶还起来暴动。卜辞中多次出现的“途众”就是商王曾经不止一次地亲自出马镇压奴隶暴动的记录。阶级斗争的发展，促使奴隶主贵族不断加强国家机器，以维持对奴隶和平民的暴虐统治。

二 商奴隶制国家制度

商朝奴隶制国家制度是以商王为首的奴隶主贵族的专制主义政体，即商王握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和贵族垄断国家的官职。

商王是最大的一个贵族家族的族长，掌握国家一切大权，是奴隶制国家最高权力的体现者。甲骨文中的“余一人”，是商王的自称，以表示他是与众不同的最高统治者。由于商王在国家中占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因此许多重要的国家活动，如祭祀、征伐等，都被称为“王事”，表示商王和国家是二位一体。甲骨文中经常出现的“王命”、“王令”、“王乎”，也说明国家的一切事务都由商王决定。“尚书”（盘庚篇）中盘庚所说“矧予制乃短

长之命”，更以赤裸裸的形式表现了商王所握有的生杀予夺的大权。商王这种至高无上的权力，充分体现着商朝专制主义政体的特点。

商王至高无上的权威，是由商朝奴隶制经济的特点所决定的。在商代，全部土地和人民全属于商王所有。商王统管着大大小小的贵族，并能把土地连同奴隶分配给他们使用。经济上的集中，必然导致政治上的专制。由于贵族的土地和奴隶是被商王保护着或由商王封赐的，这就决定了他们要受商王的控制，要对商王负扭义务，要服从商王的命令。

在商朝，只有贵族家族才有资格参加国家管理，担任国家官职。商王盘庚对当时的贵族统治阶级讲话，指出他们的祖先和商王有“胥及逸勤”的“共政”关系，并保证他一定任用他们这些“旧人”。这说明大贵族世代直接掌握着奴隶制国家的统治权。因此，在商朝国家中，尽管担任国家官职的人有变动，但官职本身却永远固定在某些贵族家族之中。在甲骨文中，能看到在相隔二百多年的材料中，出现同职同名的人，如卜官黄，辰及掌射龟等人，这些人的名字就是他们所属的族的名称，这正是官职世袭现象的证明。

由于商王是奴隶主贵族的总代表，商朝国家官职大部分是在固定的贵族家族内部世袭，因此，商朝奴隶主贵族的国家很象一个家族的扩大，或者说，象是由许多家族的分支所构成的统治网。商朝奴隶主贵族把家族组织和国家组织揉合在一起，因此，在国家统治中贯穿着家族统治，或者说“家天下”的统治原则。根据甲骨文的记载，至少从武丁开始，商王祭祀祖先时，就以自身所出的直系先王为大宗（宗的原义是神主），而以旁系先王为“小宗”。稍后又出现了专门合祭大宗的宗庙——大宗（宗的原义就是宗庙）和专门合祭小宗的宗庙——小宗。大宗是指王室直系而言，只有其子继承为王者才是大宗之长，王权和族权是统一的。到商末，以嫡子继承为中心的宗法制度的确立，是商朝家族统治的进一步加强和国王权力进一步增长的反映。以族权作为政

治统治手段，开始於商朝，发展於西周，而且长久地影响於后世，成为我国剥削阶级加强其反动统治的一个特有传统。

商朝奴隶主贵族阶级除实行族权统治外，还实行神权统治。在原始社会里，由於人们在自然面前的软弱无力，产生了万物有灵的宗教迷信观念。由於氏族、部落的分散性，氏族、部落各有自己崇拜的神灵。到了商代，作为奴隶制国家经济、政治在宗教领域内的反映，便是创造了一个至上的神。至上的神，也就是地上国王的投影。商朝奴隶主贵族把神权和王权紧紧结合在一起，宣称自己是上帝的嫡系子孙，上帝就是他们的祖宗神，而他们也就成了地上的上帝，他们的统治也就成了上帝的统治。例如，盘庚就说，“天其永命我於新茲邑”（“尚书”），自称自己统治人民的权力是受命於天的；违反他的统治，就是违反天意，因而要受到“天罚”。神权统治的实质，就是把奴隶制的统治体系蒙上一层神秘的外衣，利用人们对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的无知和恐惧心理，从精神上进行奴役和威慑，以巩固其反动统治。利用神权来加强奴隶主贵族的统治，是商朝国家政治的特色之一。

为了实现奴隶主贵族对奴隶和平民的专制主义的统治，对外进行掠夺战争和防御外来的侵犯，商朝的国家机器也有了加强和发展。设置了许多中央和地方职官，组织了强大的军队，创造了比较完备的国家机构。参照甲骨文的记载，大致可分以下几类。

第一、商王之下中央机关的官吏。中央机关的官吏在典籍中叫做“内服”，内服组成了一定规模的体系，但各种官职之间没有明确的职权划分，其中主要的有：

掌管祭祀的官吏。由於商朝利用神权进行统治，把对鬼神和祖先的祭祀列为国家重要活动，所谓“国家大事，在祀与戎”，因此掌管祭祀的官吏，在国家中占有重要地位，握有很大权力，对国家活动具有重要影响。見於卜辞的主要官职有“乍”（作册）、“卜”、“史”等，统称作史官。史官除掌管祭祀、贞卜外，也

是当时文字知识的垄断者和掌管者，负责制作和保管策命。史官在国家机关中的显要地位和特殊作用，是我国古代政治的一个特点。

掌管军事的官吏。卜辞中的“马”、“射”、“戍”、“亚”、“卫”，是一些主要的武官。马可能是骑兵组织的长官，亚、射可能是统率弓箭手的长官。据卜辞记载，马和亚都经常受令征伐和射猎。戍可能是戍守边地的武官。见于卜辞的“五族戍”，就是以五族去担当戍守。卫在卜辞中经常被商王单独召唤，如“呼卫”、“王其乎卫”，可能是保卫都城和商王的武官。所有这些武官的基本任务，是镇压奴隶和平民的反抗，征讨异邦。

掌管行政和生产的官吏。卜辞中的“尹”和“黄尹”，都是当时商王的师保。相传伊尹放太甲于桐，尹的地位之高和权力之大可知。管理生产的官吏，有“小众人臣”和“小耤臣”，负责管理奴隶和农事。有“工”官，负责管理工奴。有管理家内奴隶的“宰”。此外，还有“小臣”、“臣正”等官职。

第二、地方官吏。地方官吏在典籍中叫作“外服”。外服官职中有的是商王派遣统治地方的商族贵族，如甲骨文中的“侯”、“伯”以及“尚书”（酒诰篇）中的所谓“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等即是。也有的是归属于商王的异族部落和方国的首领，他们承认商王的共主地位，承担向商王贡纳的义务，在一定程度上也具有地方机关的性质。如甲骨文上的“方伯”和“尚书”上的“邦伯”即是。但他们随着商朝国力的盛衰而时叛时服的，不能视为商朝固定的地方机关。

第三、军队。军队是商朝国家机器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和奴隶主贵族专政的重要支柱。

商朝军队的主要成员是贵族和平民。甲骨文中有关“令三族”、“乎王族”出征的记载，大概是以贵族为主干组成的军队。甲骨文也有“登人”的记载，可能是征集平民当兵。从甲骨文中的“以众伐印方”、“以众伐龙”等记载来看，商朝的军队也有奴隶参加。到商末，军队中奴隶的人数更为增多，以致在与周

人作战时，奴隶在前线倒戈，商纣便失去了抵御能力。

商朝军队在编制上，有师的设置。如甲骨文中的“王作三师，左中右”，这大概是步兵，由商王直接统率。马队也分左、中、右，以三百人为一基本单位。甲骨文常見“三百射”的记载，可知弓箭手也是按三百人组织起来的。据地下发掘，商朝已经有了兵车，当然也有车兵，大抵兵车一辆有拉车的马四匹和战士三人。以上兵种都是常备兵。遇有战争也实行临时性的征兵。武丁时曾在三个月內七次征兵，人数达二万三千人。可見商奴隶主贵族阶级不断扩大和加强它的国家机器。

商朝从湯开始，共传十七代，三十一王，统治达六百余年，经历着激烈的阶级斗争。到了商纣王时，奴隶、平民和奴隶主贵族的矛盾，商朝与所属各方国的矛盾达到空前尖锐的程度，出现了“如蜩如螗，如沸如羹”（诗经·蕩篇）的社会动荡不安的局面，商的统治已到穷途末路，商的属国周乘机灭商。

第三节 夏商奴隶制法

一 夏奴隶制法

法作为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是与国家的形成同时产生的。我国奴隶制法，最早出现於夏朝。“左传”（昭公六年）说：

“夏有乱政，而作禹刑”。所谓乱政，就是奴隶反抗奴隶主的斗争，所谓禹刑，可能是夏朝法律的总称，这就说明夏朝已经有了刑（法）。虽然限於文献不足，夏朝奴隶制法的内容无从查考，但夏奴隶制法从其产生时起，就是奴隶主阶级意志的反映，是维护奴隶主阶级的私有制与社会秩序，统治与镇压奴隶和平民的工具。

二 商奴隶制法

由於奴隶制经济的发展，特别是阶级斗争日趋尖锐，商朝奴